**关于《湖南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2电子屏蔽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公示**

经审议，2024年1月24日，我局拟批准《湖南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2电子屏蔽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一楼 邮编：414418

联系电话：0730-572718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南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2电子屏蔽材料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农业科技园C区 |
| 建设单位 | 湖南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长沙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湖南昇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湖南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2电子屏蔽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214m2，建筑面积4428m2，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农业科技园C区1#厂房一层及二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条电子屏蔽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计量、投料、分散搅拌、涂布烘干等。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农科园C区的化粪池及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收集到污水池，随后提升泵通过管道送至农科园至推山咀的主排污管中，在汇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场地落实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混料粉尘、烘干废气。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及纯水机浓水依托农科园C区的化粪池及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收集到污水池，随后提升泵通过管道送至农科园至推山咀的主排污管中，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不合格品、边角料、纯水制备环节产生的废树脂、废包装袋（箱）等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及废浆料筒、废活性炭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6、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24t/a。 |